

大华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租赁机械设备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0-C3-50023-DHJS**

采购单位：桂平市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大华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目 录

磋商人须知前附表	6
一、总 则	7
1、项目名称	7
2、磋商人资格	7
3、磋商费用	7
4、采购预算	7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5、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7
6、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格式	8
7、磋商响应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8
8、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8
9、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
10、磋商函格式	8
11、磋商报价	8
12、磋商货币	8
13、证明磋商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9
14、合格性和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关文件	9
15、磋商的有效期	9
16、磋商文件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9
17、磋商保证金	10
四、磋商文件的递交	10
18、磋商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0
19、磋商截止时间	11
五、磋商与评标	11
20、磋商	11
21、评标	12
22、无效磋商	12
六、签订合同	12
23、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	12
24、合同授予标准	13
25、签订合同	13
七、其他事项	13
26、招标代理服务费	13
27、解释权	13
28、有关事宜	14

大华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租赁机械设备服务（GGZC2020-C3-50023-DHJS）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依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政府审批计划（政府采购计划编号：01359-001）的备案要求，大华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受桂平市自然资源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租赁机械设备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租赁机械设备服务

二、项目编号：GGZC2020-C3-50023-DHJS

三、磋商采购内容：租赁机械设备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四、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0）。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六、磋商人资格：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从事本次服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七、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获取：

采购文件由潜在供应商在招标信息公告网站自行下载。潜在供应商在截标现场签到报名，便认定为本项目的报名人。供应商在签到报名后即可递交响应文件。

八、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以密封形式于2020年3月30日下午15时30分前在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桂江西路政务服务中心新大楼（原国会大厦）五楼】递交，逾期不受理。

九、截标时间及地点：于2020年3月30日下午15时30分在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桂平市桂江西路政务服务中心新大楼五楼（原国会大厦）]截标，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前来的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前来的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参加开标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前往，以证实其身份）参加。

十、磋商时间及地点：2020年3月30日下午15时30分截标后为与磋商人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桂平市桂江西路政务服务中心新大楼五楼（原国会大厦）]，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凭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凭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十二、联系人、联系电话及通讯地址：

1.采购代理机构：大华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陈工（联系电话：0775-4599368）

地址：广西桂平市桂江中路商贸城6-9号（桂平桂银村镇银行商贸城支行对面）

2.采购单位：桂平市自然资源局

采购人联系人：梁先生

联系电话：0775-6768768

地址：桂平市

3.监督管理部门：桂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75-3380263

十三、服务费收取：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十四、网上公告媒体查询：<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ggjy.gxgg.gov.cn:9005/>（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大华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9日

第一章 磋商人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租赁机械设备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0-C3-50023-DHJS 服务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应与采购人签订租赁机械设备服务采购合同。
2	2.1	磋商人资格：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从事本次服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	11.1	磋商报价：磋商人须就“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内容作二次报价。 1、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包干，磋商人应在磋商函上标明磋商总报价，在磋商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如磋商函上的磋商报价与磋商报价表上的磋商报价不符，以磋商函的磋商报价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单价累计之和与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之和为准，如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采购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磋商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将被拒绝。 2、磋商人必须就《服务需求书》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如果磋商人所填报的服务内容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相比较有存在漏项的状况且在评审时被接受，则将被认为该遗漏项目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成交人在供货时应严格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完整提供，不得要求采购人对其漏报的服务项目追加支付服务款项。 3、磋商报价应包含本次采购服务为租赁机械设备服务的操作、拆除等相关人的人工费用。 采购预算价：捌拾万元整（¥800000.00）
4	15.1	磋商有效期：磋商截止日期后 60 天。
5	16.4	磋商文件份数：正本壹份 副本叁份
6	17.1	无
7	19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与截标时间：2020 年 3 月 30 日下午 15 时 30 分。 地址：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桂江西路政务服务中心新大楼（原国会大厦）五楼】
8	20.1	磋商时间：2020 年 3 月 30 日下午 15 时 30 分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桂江西路政务服务中心新大楼（原国会大厦）五楼】 评标室
9	9.1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执行，成交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方式为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

		为违约。
10		参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前来的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前来的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参加开标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前往，以证实其身份）参加。
11		本文件中描述磋商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磋商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磋商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磋商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竞 标 人 须 知

一、总 则

1.项目名称：租赁机械设备服务

1.1 项目编号：GGZC2020-C3-50023-DHJS

2.磋商人资格：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从事本次服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2 符合磋商人资格的磋商人应承担磋商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2.3 只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购买了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才允许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3.磋商费用

磋商人应承担其编制竞争性磋商采购响应文件与递交竞争性磋商采购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竞争性磋商采购响应文件不予退回。

4.采购预算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价为：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0）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简称磋商采购文件）

5.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采购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贵港市财政信息网及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公布)；

(2)磋商人须知及前附表；

(3)需求一览表；

(4)合同书格式；

(5)磋商文件格式；

(6)评标方法。

6.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任何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磋商人，均应在磋商截止时间的3天前以传真、电报等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2天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贵港市财政信息网及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磋商人。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磋商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6.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磋商人，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贵港市财政信息网及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磋商文件的编制格式

7. 磋商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7.1 磋商人应认真阅读磋商采购文件，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文件，没有对磋商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该磋商将被拒绝。

7.2 对磋商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磋商人必须对磋商采购文件中磋商项目的价格、技术参数、数量、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响应。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8.1 磋商人编写的磋商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磋商人应按下列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否则文件失散引起的后果自负**）：

8.1.1、商务标

- （1）磋商函（**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 （2）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 （3）磋商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报价无效**）；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 2019 年 7 月至 2019 年 9 月在本公司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磋商无效**）；
- （6）磋商人 2019 年 7 月至 2019 年 9 月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 （7）磋商人 2019 年 7 月至 2019 年 9 月依法纳税的完税凭证或者《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8）磋商人 2019 年 7 月至 2019 年 9 月依法缴纳在册正式员工的社保证明复印件（社保证明必须经社保部门盖章确认）（**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 （9）磋商人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8.1.2 技术标（**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 （1）企业情况
- （2）可行的服务方案（包括人员配置、服务方案等内容）和具体措施；
- （3）服务需求响应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4）磋商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8.2 磋商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9. 磋商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磋商人的磋商文件以及磋商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来往的函电统一使用中文（另有规定的除外）。

9.2 磋商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 磋商函格式

10.1 磋商人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的磋商函格式和磋商报价表。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人须就“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内容作二次报价。

11.2 磋商人应在磋商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如果因磋商人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同时又被磋商时所接受，其后果由磋商人自负。

12. 磋商货币

12.1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4. 证明合格性和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关文件

无

15. 磋商的有效期

15.1 磋商文件从磋商截止日期后 40 天内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磋商有效期。磋商人可同意或不同意延长磋商文件的有效期，不同意延长磋商文件的有效期的磋商人；同意延长磋商文件的有效期的磋商人不能要求对原磋商文件（经磋商人与磋商小组磋商后确定的内容作为原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任何改变，并同意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遵循本磋商文件，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满之前继续具有约束力。

16. 磋商文件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16.1 磋商文件正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工整书写或打印，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和盖公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16.2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要求填写的磋商文件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的磋商。

16.3 磋商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名和盖公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16.4 磋商文件的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叁份，共肆份。并在每份文件右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 磋商保证金;无

四、磋商文件的递交

18. 磋商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8.1 磋商人应将磋商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人名称等内容。

18.2 磋商人应将正、副本磋商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叁份）一并装入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在封贴处密封盖章（公章、密封章均可）。

18.3 文件袋封面上应写明：

(1) 采购代理机构：太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

(3) 项目编号：

(4) 磋商单位：

(5) 注明“截标时才能启封”

18.4 磋商人在递交磋商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有权拒收。

19. 磋商截止时间

19.1 磋商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

19.2 磋商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磋商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地点，超过磋商截止时间送达的磋商文件为无效磋商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五、磋商与评标

20. 磋商

20.1 磋商时间及地点：2020 年 3 月 30 日下午 15 时 30 分截标后为与磋商人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桂江西路政务服务中心新大楼（原国会大厦）五楼】。

20.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在整个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将负责对全部磋商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及评标工作。

2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人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与各磋商人分别进行磋商。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以下证件：①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②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参加，属复印件的均须加盖磋商人单位公章，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并自觉接受核验上述证件。对无资格证件、证件不齐或出现无效的磋商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其磋商文件将不予启封于开标会结束后予以退还。

20.4 磋商人可由 1~3 人组成参谈组，磋商中磋商人成员之间意见不一致时，以磋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意见为准。

20.5 磋商人的磋商文件必须对磋商采购文件关键性条款全部响应方能参加磋商。磋商的内容包括技术性条件、商务性条件以及磋商小组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当磋商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人。其中涉及价格的内容不得要求磋商人在磋商时作口头报价，而应以书面密封形式报价。

20.6 磋商内容应作记录，并由磋商人及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0.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要求磋商人在约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磋商时要求其就商务和技术条件作出的包含补充、修改、承诺、重新报价等内容的应答文件，应答文件必须由磋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公章，应答文件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20.8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人递交的应答文件统一开启，并进行评审后，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磋商的，可再次与磋商人进行磋商，磋商程序和要求按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执行，直至磋商小组认为没有必要再进行磋商，磋商方可结束。对最后一轮磋商，磋商小组应明确告知磋商人，并要求所有磋商人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最终的应答文件。

20.9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0.10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1. 评标

21.1 采用综合评标价法。

21.2 小型和微型企业最终报价扣除计算。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响应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最后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终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终报价。

21.3 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

21.4 评标工作将采取封闭方式进行，磋商小组成员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磋商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1.5 磋商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

21.6 经磋商后磋商人磋商报价仍超出采购预算控制价则磋商无效。如果经磋商后全部磋商人的磋商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控制价，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2. 无效磋商

22.1 磋商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标中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 （1）未按磋商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磋商后采购项目完成期限仍不能满足采购人规定期限的；
- （4）磋商后采购项目明显不符合规格要求的；
- （5）磋商后采购项目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
- （6）磋商文件和磋商应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六、签订合同

23、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送采购人，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采购结果通知。

23.3 采购代理机构在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信息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贵港市政府采购网、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23.4 磋商人认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23.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 23.4 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磋商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6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磋商文件。

24. 合同授予标准

24.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人需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采购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在 30 日内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5.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

25.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七、其他事项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26.1 采购代理服务费：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的通知”规定标准收取服务费。

27. 解释权

27.1 本磋商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及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28. 有关事宜

28.1 所有与本磋商采购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7100

通讯地址：广西桂平市桂江中路商贸城 6-9 号（桂平桂银村镇银行商贸城支行对面）

电 话：0775-4567812 0775-4567816

传 真：0775-4569978

项目需求和说明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车辆要求：车辆证照齐全，能提供钩机、铲车、泥头车等多种型号及数量的车辆，车辆购置时间在十年之内，行驶里程在 18 万公里以内，具有在桂平市区内全天通行能力，车况良好符合国家的客运车辆标准要求，无违章、违法及法律纠纷。

（二）驾驶员要求：驾驶员必须持有客运车辆从业资格证书及相应驾驶证。按时到达指定地点，服务热情，工作不推诿，听从租赁方的工作安排。

（三）车辆保险：车辆保险齐全，按时投保包括强制保险、车船税、乘客险等符合国家的客运车辆标准投保的险种，车内乘客险，每个座位应赔付金额 20 万以上。

（四）行车路线：桂平市范围，按实际出差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五）工作内容：桂平市

（六）服务期限：合同期 10 天

（七）结算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验收合格后，成交人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方。采购单位自收到成交人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货款。

车辆需求

序号	车型	数量
1	钩机	80 台/班
2	孖担车	36 台/班
3	后驱车	118 台/班

注：以上报价已包含油费、过路费、停车费、驾驶员工资、食宿费、差旅费、开票税金等全部费用并作为今后的结算依据。

第三章 合同书格式

(格式)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一、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特制订租赁机械设备服务协议如下：

一、乙方负责组织和提供运力，满足甲方的租赁需求。具体车辆数量、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车辆必须提前 15 分钟到达甲方指定发车地点，乙方运行任务完成后，甲方应指定专人在用车凭证单(应标有时间、线路、车型、驾驶员、联系方式、租赁费等信息表格)上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据。如甲方因工作需要临时变更发车时间和行程的，需及时通知乙方。

二、乙方保证提供拥有全部合法手续且各项技术性能完好的车辆为甲方服务，车况良好符合国家的客运车辆标准要求。乙方在发车前应做好车辆安全合格检验，搞好车辆卫生，乙方驾驶人员做好文明服务和安全驾驶工作，保证安全正点运送甲方抵达甲方指定的目的地。乙方根据国家道路交通安全法以及广西道路运输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为甲方提供的车辆每个客座购买不低于 20 万元的车内乘客险。

三、乙方承诺提供的车辆和驾驶员相对固定，除按时进行必要的检修或保养外，不随意更换车辆，并提供车辆的行驶证、有效保险单证的复印件、驾驶员的驾驶证和道路客运从业资格证等复印件给甲方备案，必须提供营运证等一切营运合法手续。

四、乙方对本方所组织和提供的车辆在承担甲方包车任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安全和服务质量负责，并全权负责处理一切在运行过程中发生的安全和服务质量事故。

五、如因乙方原因，在承担甲方包车任务的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甲方人员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因第三方原因造成交通事故的，由乙方先行向甲方赔付，乙方保留向第三方追索赔付的权利。

六、租赁价格及结算方式。按实际行程结算，结算价格按采购人提供《租车报价表》执行。每季度的下月底据实结算一次，双方核对无误后，乙方必须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进行转款。

七、甲方租赁车辆协议期限为叁年，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月 日止。

八、双方违约责任

1、乙方应保证按甲方指定的地点和时间准点发车，车辆车容干净整洁并符合安全运输标准，车况良好，符合国家的客运车辆标准要求。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晚点发车 10 分钟，甲方扣除乙方当次包车款 200 元；晚点 20 分钟的，甲方扣除乙方当次包车款 600 元；晚点 30 分钟的甲方扣除乙方当次包车款 900 元；晚点发车超

过 40 分钟以上的，甲方扣除乙方当次包车所有款（不足 1500 元按 1500 元扣除）。如因乙方开违章车，疲劳驾驶，超载行驶，超速行驶，驾车过程中吸烟，接听手机，与乘客攀谈，粗俗待客等等及不按路线行驶、停车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行驶线路要选择最快捷线路，如因实际路况运行途中需要改变原路线的必须并取得甲方同意方可变更，否则甲方扣除乙方当次包车款 300 元，多项累加。如在运行途中由于乙方车辆发生故障或其他意外，乙方应及时作出调度同等档次的车辆进行替换运行并及时报告甲方，如乙方未及时采取调车等替换运行措施，造成晚点到达的，参照晚点发车的条款进行赔偿。如乙方原因造成脱班一次，甲方扣除乙方本次包车全部费用，乙方另行赔偿甲方 2000 元。

2、乙方提供租赁车辆运行中出现以下现象（即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车辆非乙方本公司车辆，将租赁业务转租给别的公司或个人，车辆档次达不到原合同约定，司机酒后驾车等）的，每发现一次，甲方除有权不支付本次包车全部费用外，再从当月包车费中少支付 2000 元，如当月实际发生包车费不足 2000 元，不足部分则从次月实际包车费中补足，以此类推。

3、甲方应保证本方人员准点按时上车，不得携带违反国家规定禁止乘车的物品上车，不得超员，登车、下车、乘车及取放行李时服从乙方驾驶员的指挥。如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车辆损坏或是其他经济损失，甲方将按乙方损失的数额全额赔偿给乙方。甲方还应及时与乙方进行结算，按时将租车费转入乙方指定帐户，每逾期 1 天，甲方将赔偿乙方 0.3%的违约金。

八、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协议，否则守约方有权利要求违约方进行经济赔偿，赔偿违约金额确定为 3 万元。

九、乙方进入甲方单位的人员、车辆必须遵守中国烟草总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司关于生产安全的相关要求，甲方有权对其进行监督管理。

十、凡因本协议引起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达不成共识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说明、解释。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	日期：

二、廉政合同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为确保廉政保证合同双方能够勤政廉洁地履行合同，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
- 二、双方本着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自觉按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以及个人合法权益。
- 三、双方要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经常开展廉政教育，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的监督工作。
- 四、加强相互监督，对违反合同行为及时提醒并予以纠正，对违法违纪行为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第二条 甲方义务

- 一、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有价证券（卡）和物品；不得在乙方单位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借本人及家庭婚丧嫁娶、住房装修等时机，索取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或劳务、财务帮助。
-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安排亲友、子女到乙方单位工作。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宴请、高消费娱乐活动及观光旅游活动。
-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为从项目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因乙方拒绝本人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乙方。

第三条 乙方责任

- 一、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现金、礼品或有价证券（卡）。
- 二、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乙方工作人员不得邀请和资助甲方工作人员及家属外出旅游、参观、学习。
- 四、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甲方工作人员。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的，由甲方纪检监察部门给予诫勉；情节较重并给企业造成损失的，依据有关规定对责任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和经济处罚，并建议调离原岗位，不再从事相关工作；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单位赔偿乙方单位直接经济损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乙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情节轻微的，乙方质保金和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甲方有权直接扣除；情节较重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甲方并有权单方解除甲乙双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的《_____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三、乙方承诺，凡乙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今后不再参加甲方任何招标采购活动。

第五条 双方约定如下事项：

双方其他约定：_____。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_____合同》的一部分，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甲方（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第四章 磋商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本

×××××（磋商人名称）

竞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人：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以前不得开封）

目 录

商务标

- (1) 磋商函（**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 (2)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 (3) 磋商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报价无效**）；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 2019 年 7 月至 2019 年 9 月在本公司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磋商无效**）；
- (6) 磋商人 2019 年 7 月至 2019 年 9 月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 (7) 磋商人 2019 年 7 月至 2019 年 9 月依法纳税的完税凭证或者《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8) 磋商人 2019 年 7 月至 2019 年 9 月依法缴纳在册正式员工的社保证明复印件（社保证明必须经社保部门盖章确认）（**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 (9) 磋商人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技术标（**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 (1) 企业情况
- (2) 可行的服务方案（包括人员配置、服务方案等内容）和具体措施；
- (3) 服务需求响应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4) 磋商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商务标

1、投 标 函

（采购人）_____：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遵照《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综合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进行报价。按上述合同条件承包本项目租赁机械设备服务服务工作，服务要求：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应与采购人签订租赁机械设备服务合同，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服务质量达到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和要求。

2、一旦我方成交，成交通知书发出后_____天内应与采购人签订租赁机械设备服务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提供_____年的营运管理服务，服务质量达到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和要求。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在“磋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磋商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采购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竞 标 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地址：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磋商报价表（含税金）

报价内容：租赁机械设备服务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服务期：
备注：磋商报价应包含本次采购服务为泵站配置合格的操作、维修等相关人员的人工费用，提供设备维修和设备保养、税金及与本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等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磋商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3、磋商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磋商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的磋商代理人，在磋商和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签字）：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磋商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备注：

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自参加开标会议而由委托代理人参加的，须附上授权委托书，并提供授权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备查。

6、磋商人 2019 年 7 月至 2019 年 9 月的财务报告复印件；

7、磋商人 2019 年 7 月至 2019 年 9 月依法纳税的完税凭证或者《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8、磋商人 2019 年 7 月至 2019 年 9 月依法缴纳在册正式员工的社保证明复印件（社保证明必须经社保部门盖章确认）

9、磋商人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太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磋商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标

1、企业情况

(1) 磋商人简介；

磋商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可行的服务方案（包括人员配置、服务方案等内容）和具体措施；

各磋商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和项目情况进行综合描述。

磋商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3、服务需求响应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由各磋商人根据服务需求书中的要求逐一响应，格式自拟。

磋商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4、磋商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第五章：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从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五人构成。

(二)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磋商人的价格、企业信誉、类似业绩、产品检测报告、企业管理制度建立、项目实施人员、拟投入的机械设备、质量、安全施工保证措施方案、售后服务承诺方案、政策功能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两位小数。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小型和微型企业最终报价扣除计算。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响应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最后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终报价×（1-6%）；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磋商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终报价。

1、价格分.....10分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价为10分。

磋商人最低评标报价

某磋商人报价分=_____×10分

某磋商人磋商报价

2. 技术分.....81分

(1)、企业管理（包含内部管理、驾驶员管理、车辆维护管理等）（满分24分）

一档（0~8分）：磋商人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简单，无驾驶员管理、车辆维护管理等相关制度或制度不完善，综合评定一般；

二档（8.1~16分）：磋商人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比较完善，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服务质量管理、驾驶员管理、车辆维护管理内容简单，综合评定良好；

三档（16.1~24分）：磋商人企业具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涵盖内容全面，制定的安全管理、服务质量管理、驾驶员管理、车辆维护管理等严谨规范、切实可行，综合评定优秀。

(2)、服务保障能力（满分24分）

一档（0~8分）：具有项目执行组织措施和保障措施，车辆性能稳定，载货能力、工况车速达到标准要求，随车配备简易工具，能及时排除简易故障，基本能够确保邮运工作的正常运转，综合评定一般；

二档（8.1~16分）：在一档基础上，提供了详细的项目执行组织措施和保障措施，有故障排除和应急方案，综合评定良好；

三档（16.1~24分）：在二档基础上，项目执行组织措施和保障措施内容详细、切实可行，针对租赁服务工作提出详细的故障排除和应急方案，实施安全保证体系健全、安全事故控制得力、应急预案科学合理，综合评定优秀。

（3）、服务方案（满分 18 分）

一档（0~6分）：投入的车辆档次、运输规范、发车要求、人员条件等方面，基本满足本项目工作要求，综合评定一般；

二档（6.1~12分）：在一档基础上，承诺提供的车辆和驾驶员相对固定，除按时进行必要的检修保养外，不随意更换车辆和人员，综合评定良好；

三档（12.1~18分）：在二档基础上，承诺为车辆每个客座购买不低于 30 万元的承运人责任险，承诺临时通知 2 小时内能派出车辆及人员，综合评定优秀。

（4）售后服务承诺方案（满分 15 分）

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比各磋商响应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免费保修期限、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其他优惠措施等方面，在打分前集体讨论确定售后服务承诺方案等级评定标准形成书面材料，并按确定后各磋商人的等级，由评委在相应等级内独立打分。

一档（0~5分）：经评委综合评定售后服务方案、实现功能要求的解决方案、质保措施等简单；设备特定的技术服务要求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评定为“一档”。

二档（5.1~10分）：经评委综合评定售后服务方案、实现功能要求的解决方案等较详细；售后服务体系较完善，售后服务保证措施较得力；设备特定的技术服务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在广西区内或项目安装所在地有分公司或授权维护点（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房屋房产证及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评定为“二档”。

三档（10.1~15分）：经评委综合评定售后服务方案、实现功能要求的解决方案等售后服务方案详实；售后服务体系完善，售后服务保证措施得力；设备特定的技术服务要求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在项目安装所在地有分公司或授权维护点（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房屋房产证及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配置精良，指定专人负责安装和维护设备，具体配置至少满足评定为“三档”。

3. 企业信誉实力分.....9 分

（1）业绩分，满分 8 分

磋商人近三年来（2016 年 1 月 1 日起）具有向政府机关或行政事业单位、企业、团体组织提供过车辆租赁服务项目经验，每提供一个服务期一年以上的每个合同得 2 分，满分 8 分。（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磋商人公章），不重复计分。

（2）信誉、实力分，满分 1 分

1) 磋商人通过 ISO9001 系列国际质量体系认证, 得 0.5 分; (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磋商人公章)

2) 通过 SA8000 社会道德责任标准认证, 得 0.5 分; (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磋商人公章)

(三) 总得分 =1+2+3

(四) 评标方式: 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二、成交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 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其余以此类推。

注: 如招标文件存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当事人行为规则》下列的情形, 磋商小组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采购文件中列入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条款; 不得为迎合采购人列入单一品牌的规格技术标准及其他有违公平竞争的条款; 不得以不合理的注册资本金、销售业绩及资格条件等条款对潜在供应商实行歧视或差别待遇。